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博湖县退役事务管理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补贴）的通知》（新财社〔2020〕2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0〕138号，新财社〔2020〕249号					
	使用范围	残疾军人，三属（烈士遣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人员（在乡退伍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					
	申报（补助）条件	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条件：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可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条件：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战的人员。 申请带病回级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条件：带病加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疫期间患有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地州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人）	86
						参战参试退役人数（人）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人）	1
						伤残军人人数（人）	1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人）	1
	项目完成					在乡老复员军人（人）	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人员满意度（%）	≥90.0%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人员政策满意度（%）	≥90.0%